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发改局2025年劳务派遣劳务费项目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40.49568	到位数		40.49568	执行数		40.49568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0.4956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0.4956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0.49568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做好发改局10名劳务派遣工的劳务费发放及保险缴纳。				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发改局10名劳务派遣工的劳务费发放及保险缴纳。				100		
	按月足额发放劳务费及缴纳各项保险。				按月足额发放了劳务费及缴纳各项保险，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		
	推动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数量	考察是否按月发放劳务派遣工劳务费的人员数量	15	=	10	人	10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劳务费到位率	考察劳务费及保险费是否足额发放。	15	≥	98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劳务费拨付及时率	考察是否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务费。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劳务费发放资金金额	考察是否按年度工作计划实际发放劳务费金额	10	≤	404956.8	元	404956.80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职工权益	考察劳务派遣人员职工权益是否得到保障	30	≥	95	%	96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劳务派遣工满意度	考察劳务派遣工对该项目产生作用的满意程度	10	≥	95	%	99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田海燕			联系电话：	8683621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